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B 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公司 B 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7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终止 B 股上市的应用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受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（上证函[2022]343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 B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应用。

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 B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上交所在公告公司 B 股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后对其予以摘牌，公司 B 股股票终止上市。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 B 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本公司本次 B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不涉及已在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公司 A 股股票，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在上交所上市交易，不受的上述相关安排的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